

環境部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環部水字第1131072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資料(attch1 1131072297-0-0.pdf、attch2 1131072297-0-1.pdf、attch3 1131072297-0-2.pdf)

開會事由：114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說明會

開會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03時00分

開會地點：本部後棟103會議室（同步以視訊方式辦理
<https://meet.google.com/dwg-fdq-nug>）

主持人：儲雯娣簡任技正

聯絡人及電話：陳立中02-23117722#2822

出席者：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公私立大學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一、依據本部113年10月25日環部水環部水字第1131068728號函(諒達)。
- 二、旨揭計畫分為「創新研發型(每案補助上限200萬元)」與「技術精進及運用型(每案補助上限500萬元)」，本期補助總預算為2,000萬元，鼓勵事業廢水處理技術轉型，採用能資源化處理，助攻產業減碳、資源循環，提高產業投入經費研發意願，擴大研發量能，提升國內事業廢水處理技術。
- 三、報名資訊：
 - (一)報名方式：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url.cc/rvWAoZ>)。
 - (二)報名期限：有意參加說明會者請於113年11月6日（星期三）前報名。



四、因系統有會議參與人數限制，有報名者優先加入會議。
同一申請單位請以一位代表申請；公私立大學則不受一位代表之限制。

五、會議資訊。

113/11/01
11:59:40

(一)時間：113年11月8日（星期五）下午3時。

(二)會議形式：實體會議同步以視訊方式辦理。

(三)實體會議地點：本部後棟103會議室(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四)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dwg-fdq-nug>

(五)說明會議程、簡報及Q&A放置於雲端硬碟，連結如下：<https://reurl.cc/Gp0Yxp>。



訂

線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環境部114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 及研究發展計畫 公開徵求說明會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

114年11月8日



報到

QR-CODE



會議資料連結

QR-CODE





議程

報到

QR-CODE



會議資料連結

QR-CODE



時間	議程	主持人/簡報人
14:40~15:00	視訊語音測試	—
15:00~15:10	主持人致詞	環境部 水質保護司
15:10~15:30	公開徵求資訊說明	
15:30~16:00	問答與討論	





01 計畫緣起

02 114年公開徵求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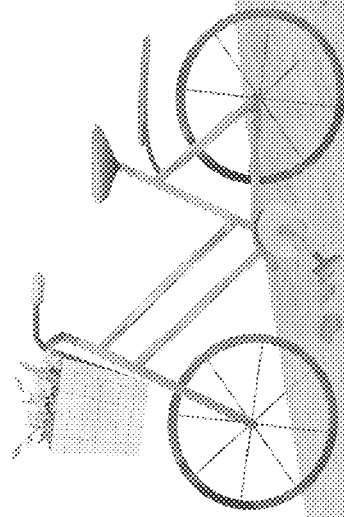
03 申請及審查期程

04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05 常見問答

06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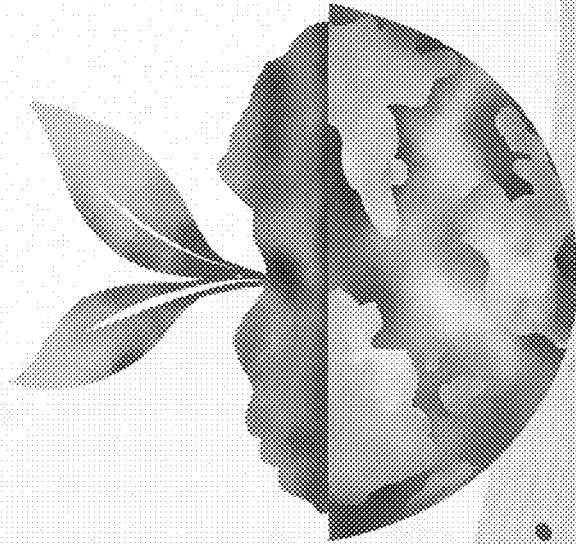
簡報大綱





01

計畫緣起





計畫緣起

- ▼ 本部113年度起為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鼓勵事業廢水處理技術轉型，採用能資源化處理，助攻產業減碳、資源循環，提高產業投入經費研發意願，擴大研發量能，提升國內事業廢水處理技術。依「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徵求計畫。
- ▼ 每年編列補助預算2,000萬。

研擬推動補助
獎勵機制

促進本土化技術
提升發展

技術應用推廣

淨零永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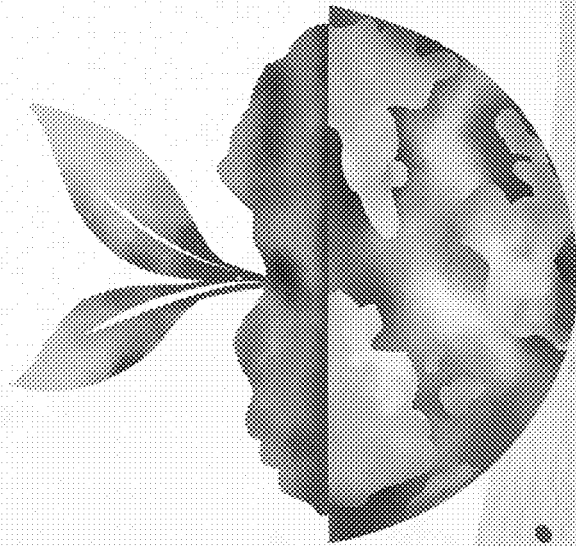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02

114年公開徵求重點





計畫執行內容



- ✓ 112.3.14 訂定「環境部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作業要點」
- ✓ 113.4.1 訂定「113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
- ✓ 113.10.25 訂定「114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

□ 創新研發型計畫每案上限
200萬元
(TRL 3~4)

計畫目標

- 推動水污染防治技術之研究發展
 - 鼓勵具創新、資源循環及低碳節能之新興廢污水處理技術開發運用
 - 邁向淨零排放之目標
- 執行期程：1年

□ 技術精進及運用型計畫每案
上限500萬元
(TRL 5~8)

指定範疇：

- ✓ 創新研發型計畫：以新穎技術導入或開發為主要類型
- ✓ 技術精進及運用型計畫：以既有技術提升精進導入模廠運用為主要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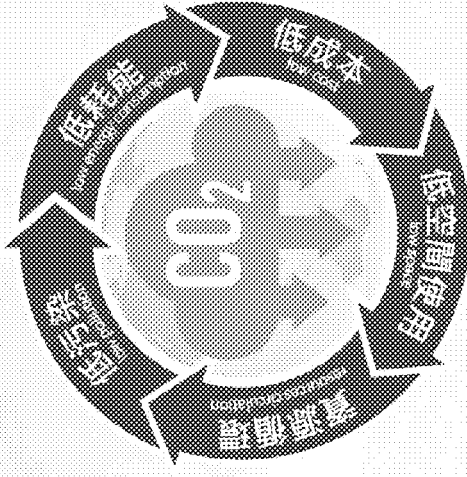
補助對象與資格條件：

- ✓ 依大學法設立之公私立大學
- ✓ 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 ✓ 具低排放、零廢棄或符合淨零特色
- ✓ 處理或回收之標的污染物質優先性
- ✓ 具水回收潛力或應用性
- ✓ 具能資源回收或循環效益
- ✓ 具前瞻性或創新性
- ✓ 符合低污染、低成本、低能耗、低度空間使用或資源循環原則
- ✓ 原廢水處理程序導入低碳智慧化設施整合運用

補助事項

- ✓ 廢水有價重金屬回收與再利用技術(如：鎳、鈷等)
- ✓ 氨氮、有機廢水與污泥之能資源化技術
- ✓ 高效、低碳等精進之廢水處理技術
- ✓ 廢水處理技術與數位化、智慧化技術應用整合
- ✓ 廢水新興污染物去除技術(如全氟 / 多氟烴基物質，PFAS)
- ✓ 廢水無機資源之循環與再利用(如：氟、磷、酸等)

研究技術主題

- ✓ 符合或優於本部政策發展方向及與施政重點等議題
- ✓ 申請單位與企業合作，提出雙方合作協議書等相關證明文件，或有企業投入之自籌款者
- ✓ 可落地運用或解決產業面臨的問題之技術
- ✓ 技術完成專利申請通過、技術移轉成果卓著或於國際期刊發表成效優異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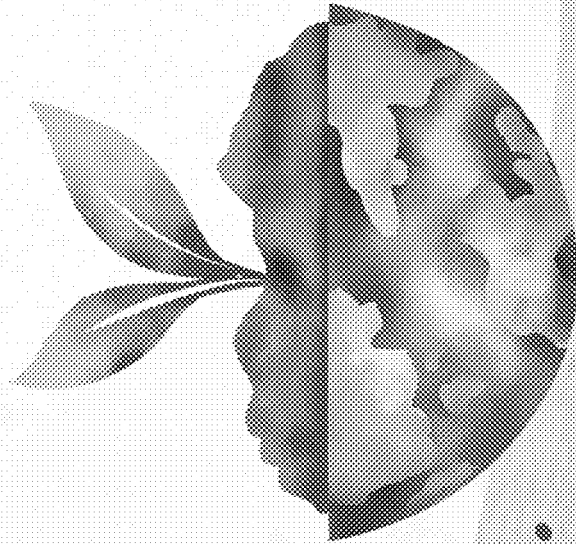
優待補助





03

申請及 抽籤





申請及審查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申請單位於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https://wptsys.moen.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申請帳號，113年11月30日前填報資料與上傳檔案，逾期不予受理。

審查申請單位提送之申請文件與資格是否符合規定。

由本部工作小組審查與本部施政重點與業務需求相關性。必要時得諮詢專家學者意見。

由本部透聘專家學者審查經費合理性及單位執行能力等。申請單位準備10分鐘簡報。

審查完畢後於網頁上通知結果
申請單位應於補助核准函所定期限內，與本部簽訂契約

113年11月30日前完成申請

113年12月1日~114年1月31日(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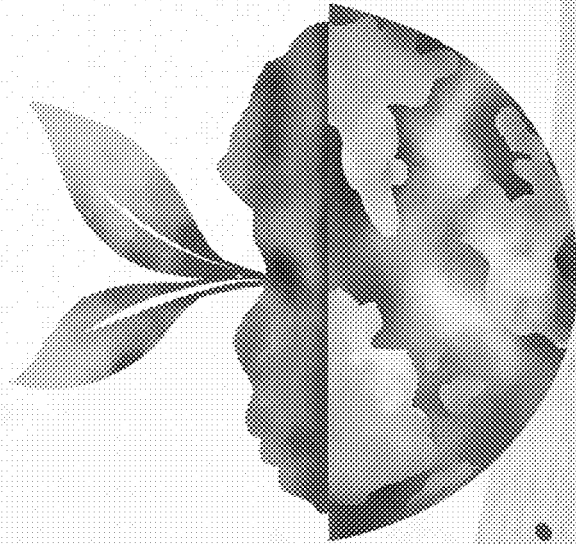
114年2月1日前完成簽約





04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申請項目之經費編列基準：

1. 「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申請經費編列基準」(本案計畫書附錄2)
2. 「環境部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處理注意事項」(本案計畫書附錄3)

重點規定

補助項目限人事費、耗材費、設備使用、其他研究相關費用如行政管理費等(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以同一計畫向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補助時，應於計畫申請書內詳列申請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同一項目及金額不得重複申請。



申請經費編列基準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人事費 ※人事費除下述規定外，其他福利項目一律不予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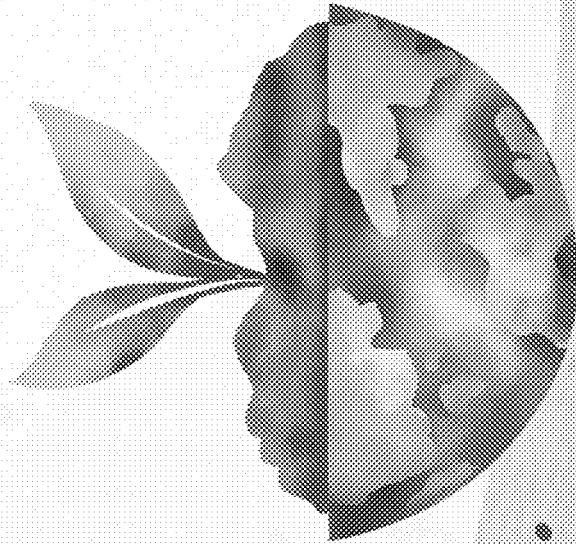
項目	編列標準	備註
計畫主持人	最高20,000元	計畫及協同主持人應按其投入計畫時間比例計算費用
協同主持人	最高18,000元	創新研發型計畫需有不同領域始得編列
專任研究人員	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及年終獎金 (最高1.5個月)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委託研究計畫人事費及管理費編列基準」之「貳、科學及技術類研究計畫」之人事費編列基準辦理。
兼任研究人員	依相關職級核給月酬勞	人事費含勞健保費與年終獎金等
專任研究助理	比照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編列	-
兼任研究助理		
臨時工資	應符合勞動部勞動基準法，並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時間及工作內容	由計畫執行機構核實支給工作酬金





05

常見問答





常見問答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1 環境部水質保護司「114年度資源循環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計畫書」取得方式?

✓ 113年10月25日公開徵求後，公開徵求計畫書、申請表格檔案及申請網頁連結，可至本部官網「補助公告專區」
(<https://www.moenv.gov.tw/page/9A7D7124E8F9E283>) 與水質保護網「最新消息」(<https://water.moenv.gov.tw/Public/Default.aspx>) 連結處取得。

2 補助經費是否包含自籌(配合)款?

✓ 補助金額不含自籌(配合)款。

✓ 計畫核定補助額度綜合考量整體預算與專家學者意見，核定適當之補助額度。





常見問答(續)



3 同一單位或同一主持人是否有申請件數限制?

同一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數不以一件為限。每一計畫主持人僅得申請1項計畫，且於同一時間（計畫執行期重疊達4個月以上者）接受環境部水質保護司之勞務案、專案研究案及補助案至多2項，或承接政府委託計畫及研究計畫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萬元。計畫協同主持人同一期間以參與執行4項計畫為限。

以同一專案向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陸五）

4 計畫書或合作協議書格式?

- ✔ 計畫書封面及部分應附表格請參考本案申請須知附件3至5；計畫書內文應依本案申請須知柒、二所訂相關內容以中文（橫式）書寫。
- ✔ 合作協議書未訂有相關格式，依合作雙方所協議之內容提送即可。





常見問答(續)

5 補助研究成果歸屬?

依作業要點十，本案補助之計畫，其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部分摘述)。

另依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八條，已載明創新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請參考詳閱。

6 申請件送出後內容需抽換或補件該如何辦理?

申請書(含聲明事項)、證明文件及計畫書提出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柒、二)。於初審進行文件完整度及資格審查時，若有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可補件一次，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起7日內提交補正資料，逾期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玖、一、(一))



常見問答(續)



7 計畫執行期間可以變更計畫內容或展延工期嗎?

執行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主持人、工作項目或其他計畫書所載事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前（計畫結束前2個月，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報請同意始准執行。

計畫之完成期限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展延，如受補助單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最遲應於114年11月20日前述明延長時間（最多不得超過3個月為原則）、理由及經費，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准執行。（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8契約書第六條）



常見問答(續)

8

專任與兼任人員認定?

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

1. **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2. **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3. **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常見問答(續)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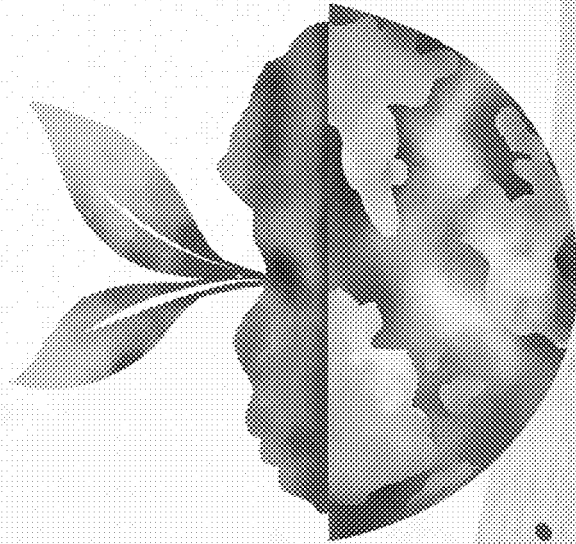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與本專案技術性審查遴聘專家學者是否有迴避問題？

- ✓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得擔任本專案之審查委員(指本專案各階段審查委員及輔導訪查委員)。(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參、四、(四))





06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於網站 <https://wptsys.moenv.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 申請帳號。

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帳號 _____

密碼 _____

驗證碼  輸入驗證碼 _____

登入

申請帳號

忘記密碼

第24頁，共34頁

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帳號申請

* 姓名：[姓名]

* 信箱：[信箱]

送出 取消

* 送出申請後將寄發驗證碼至申請信箱中。

已將帳號密碼寄送至指定信箱

確定

系統維運團隊

申請流程相關問題：886-2-23117722 #2822

系統操作相關問題：886-2-27788500 #331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 帳號建立後，即可點選“新增”繼續填寫資料與附件。

◎ 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 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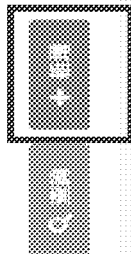
計畫管理 系統管理

計畫管理 系統管理

計畫管理

查詢條件

字彙： 請選擇



查詢結果

查詢結果

✓ 填寫『聯絡資訊』、『計畫基本資料』，『*』為必填項目。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各附件可於系統內下載，各文件檔案請依限定格式與大小上傳。

申請類 (含聲明事項)	計畫書	計畫書 *檔案格式: ".PDF" *檔案大小不可超過20MB
專案成果績效自評表	申請文件封面、審議表	申請書與計畫書未加蓋之Word格式 電子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圖章表	其他相關文件	

其他相關文件請統一合併單一PDF檔。 24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環境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

第27頁，共4頁

暫存成功

是否確認送出?
※提醒！送出後不得再更改任何上傳內容！如需修改請點擊暫存

計畫送出成功

編輯中按『暫存』可先保存資料。完成後選送出資料，即提案審查。 25





申請計畫補助系統介紹

Q 查詢結果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申請者操作
MCENV113W0006	先進去除氮氣技術	夏好水	113/3/12 到 114/6/30	1000000	

Q 查詢結果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申請單位	執行期間	計畫經費	申請者操作
MOENV113W0006	先進去除氮氣技術	夏好水	113/3/12 到 114/6/30	1000000	

於『計畫狀態』可查詢目前進度與結果。



敬請指教

Thank You

報到

QR-CODE



會議資料連結

QR-CODE



「環境部 114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 及研究發展計畫」公開徵求說明會議程

一、目的

本部公開徵求 114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自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開始收件至 113 年 11 月 30 止，為利申請單位了解申請文件、程序等相關資訊，爰辦理本次說明會。

二、會議資訊：本次說明會以實體會議同步以視訊方式辦理。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二) 實體會議地點：本部後棟 103 會議室。

(三) 報名資訊：

報名網址	https://reurl.cc/rvWaoZ 
截止日期	113 年 11 月 6 日
其他說明	1. 因系統有會議參與人數限制，有報名者優先加入會議。 2. 同一申請單位請以一位代表申請；公立大學則不受一位代表之限制。

(四) 說明會線上連結：

<https://meet.google.com/dwg-fqdq-nug>



(五)會議資料連結

<https://reurl.cc/Gp0Yxp>



三、議程

時間	議程
14:40-15:00	視訊語音系統測試
15:00-15:10	主持人致詞
15:10-15:30	公開徵求資訊說明
15:30-16:00	問答與討論



報到
QR-CODE



「環境部 114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 Q&A

類別	編號	問題	回覆
計 劃 與 執 行	1	「環境部 114 年度補助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申請文件取得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3 年 10 月 25 日公開徵求後，公開徵求計畫書、申請表格檔案及申請網頁連結，可至本部官網「補助公告專區」 (https://www.moenv.gov.tw/page/9A7D7124E8F9E283) 與水質保護網「最新消息」 (https://water.moenv.gov.tw/Public/CHT/Default.aspx) 連結處取得。
	2	是否需紙本送件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提供網路申請「廢污水處理技術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系統」 (https://wptsys.moenv.gov.tw/watersubsidysys/Login.aspx)。
	3	申請計畫書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書封面及部分應附表格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4 至 6；計畫書內文應依本案申請須知柒、二所訂相關內容以中文（橫式）書寫。
	4	申請件送出後內容需抽換或補件該如何辦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含聲明事項）、證明文件及計畫書提出後，申請單位不得要求退還。（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柒、二）。於初審進行文件完整度及資格審查時，若有文件或資料不齊者，可補件一次，申請單位應於接獲本部通知起 7 日內提交補正資料，逾期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玖、一、（一））
	5	研究成果呈現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期末報告於 114 年 12 月 20 日前提送，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7 契約書第七條。
	6	補助研究成果歸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作業要點十，本案補助之計畫，其創新或研究發展成果歸受補助單位所有。但法令另有規定或補助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部分摘述）。 •另依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八條，已載明創新研發成果歸屬、管理及運用，請參考詳閱。
	7	計畫執行期間可以變更計畫內容或展延期程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計畫若因特殊原因需變更主持人、工作項目或其他計畫書所載事項，應於變更前敘明理由及變更內容，最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前（計畫結束前 2 個月，以本部收文日為準），報請同意始准執行。 •計畫之完成期限非經本部同意不得展延，如受補助單位認為有延長之必要時，最遲應於 114 年 11 月 20 前說明延長時間（最多不得超過 3 個月為原則）、理由及經費，報請本部同意後始准執行。（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六條）
	8	產學合作如何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學合作認定方式將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以發揮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研發能量，結合民間或企業需求，增進產品附加價值或管理服務績效等為原則，就計畫書實質內容進行認定。

	9	合作單位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作單位及合作模式由申請單位視計畫需求，於申請計畫書中敘明。 •合作單位不限單位數，應於申請書中列明所有合作單位，並於申請時檢附合作協議書等文件，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柒、一、(三)3 及附件 1。
經費編列及撥付	1	計畫撥款期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計畫分二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於計畫簽約後撥付；第二期款於期末報告本部核可後撥付，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四條。
	2	自籌款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金額不含自籌（配合）款，無規定自籌款額度。 •可申請補助經費與自籌款項目範圍，請參考本案申請須知附件 5 及附錄 2。
	3	各經費項目及比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規定比例，請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 •本署於審核時將綜合考量整體預算與題家學者意見，核定各計畫適當補助額度。
	4	補助經費使用是否需取得支用單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單位執行本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得合法的支用單據，請詳閱本案公開徵求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四條、六。 •申請單位執行本計畫所給付的人事費用，申請單位應負責填列工作紀錄，並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請詳閱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附件 8 契約書第四條、七。
人事相關	1	專任與兼任人員認定？	<p>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研究人力分下列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專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專職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人員。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除在職進修或進修部學生專職於專題研究計畫外，不得擔任專任人員。 2. 兼任人員：指執行機構約用之以部分時間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人員。 3. 臨時工：指臨時僱用且無專職工作之人員。
	2	同一單位或同一主持人是否有申請件數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同一申請單位申請計畫數不以一件為限。每一計畫主持人僅得申請 1 項計畫，且於同一時間（計畫執行期重疊達 4 個月以上者）接受環境部水質保護司之勞務案、專案研究案及補助案至多 2 項，或承接政府委託計畫及研究計畫之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 2,000 萬元。計畫協同主持人同一期間以參與執行 4 項計畫為限。 •以同一專案向本部及其他機構單位申請自籌款時，應於申請計畫書內詳列申請之項目及金額，同一細項金額不得重複申請補助。（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陸、五）

	3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與本專案技術性審查遴聘專家學者是否有迴避問題？	• 專案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執行期間不得擔任本專案之審查委員（指本專案各階段審查委員及輔導訪查委員）。（請參考本案公開徵求計畫書參、四、（四））
--	---	------------------------------------	---

如有其他問題，可洽詢本部聯繫窗口

廢水管理科 陳立中，電話：02-2311-7722 分機 2822

